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)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,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.13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施祥贵先生、施波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6 年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租赁	集优力星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	关联租赁	按照市场价格	76.13	38.06
向关联人租赁	上海新奇机器人有限公司	关联租赁	按照市场价格	144.00	0
合计				220.13	38.06

注: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指 2026 年 1-4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(未经审计)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集优力星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集优力星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MAG27RJR1J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 608A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施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.0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集优力星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优力星”）为力星股份参股公司，力星股份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的儿子施波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施波先生现任力星股份董事、总经理。

3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集优力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上海新奇机器人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上海新奇机器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ET9P0KXY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波

注册资本：1,158.3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自主展示（特色）项目：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海新奇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奇”）为力星股份参股公司，力星股份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的儿子施波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施波先生现任力星股份董事、总经理。

3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新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平等

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施祥贵、施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经审议，非关联董事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